

# 研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週課程調整至第 1 學期末(104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授課之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辦公室 4 樓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1 號)

主席:黃副署長子騰

記錄:吳立華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週課程調整至第 1 學期末(104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授課」,衍生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授課實情及鐘點費計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公會與本署,於本(103)年 8 月 27 日進行座談會,提出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最後 1 週與第 2 學期第 1 週行事曆有重疊部分,因各級學校教師鐘點費計算之相關事宜,須進行深入討論。
- 二、本案曾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進行會前會,共識如下:
  - 1.經查 103 學年寒假確定延後 1 週,調整為 104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至 2 月 17 日(星期二)銜接農曆春節假期放假自 2 月 18 日至 2 月 23 日(星期一),同時將第 2 學期第 1 週之課程(2 月 11 日至 2 月 17 日)調整至第 1 學期最後 1 週(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進行,1 月 21 日、22 日及 23 日為先行實施第 2 學期第 1 週之課程,並無重疊疑慮;但因前述時間調整而致核發教師鐘點費週薪之週數計算部分,以及第 1 學期結束屆退教師執行授課及導師義務之時程等疑義。
  - 2.請高中職組、人事室與主計室協商是否依實際教學期程核發教師鐘點費週薪,並再多方詢問各縣市政府之意見,研擬相關解決方案及因應做法,俾供下次會議參考。
  - 3.另討論時發現爭議為:第 1 學期結束或 104 年 2 月 1 日退休教師,其支領週薪之給薪資問題;第 1 學期最後 1 週與第 2 學期第 1 週大鐘點費(即週薪)計算週數部分之疑義。
  - 4.104 年 2 月 1 日退休教師執行授課及導師義務之時程期間認定。

三、另近期部分學校及縣市政府來函陳述如下：

- 1.南投縣某高職學校來函，104年2月1日退休教師因課程調整部分授課，屬非任內應授課程，無上課義務，若仍須排課，應撥給全部所上節數鐘點費。
- 2.新竹市政府來函，因應103學年度寒假行事曆調整，建議將104年1月20日(二)休業式調整至104年1月27日(二)，以達課程及作息之連貫性及完整性，同時俾利家長安排學生居家照顧。
- 3.臺中市政府來函，104年2月1日自願退休教師，是否應教授103學年度第1週(104年1月21日至1月27日)之課程？
  - (1). 前開教師倘無須教授前開期間(104年1月21日至1月27日)課程，教師未授課是否違反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之規定？教師未授課是否得支領開週薪給？學校另聘代課教師處理課務，其新增代課鐘點費是否由中央補助？
  - (2). 前開教師倘應教授前開期間課程(104年1月21日至1月27日)課程，得否核實支領代課鐘點費？學校新增代課鐘點費是否由中央補助？

四、另檢附本署102年6月1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5722號函及行政院103年10月20日院受字人給第1030050060號函影本1份供參。

決議：

- 一、高中職部分，請本署高中職組調查104年2月1日退休教師人數總數，並依照調查情形辦理相關經費事宜，如有鐘點費多出人事費用額度之情況，可由各校校務基金等項目支付。
- 二、課程調整部分，104年2月11日至2月17日上課時段調挪至104年1月21日至1月27日授課，104年2月11日至2月13日為第2學期第1週，調整至1月21日至1月23日授課仍為第2學期第1週；2月16日、2月17日為第2學期第2週，調整至1月26日、1月27日授課仍為第2學期第2週；2月24日至2月26日為第2學期第3週，103學年度第2學期共21週。
- 三、因課程調整衍生特教學生轉學及轉安置之相關事宜，請原特組與地方主管機關釐清疑義後依權責辦理。如有特殊情況或全國一致性之疑難情形，再另通案處理。

- 四、有關第 1 學期休業式日期部分，第 1 學期最後 1 日為 104 年 1 月 20 日，故仍以原定日程進行相關作業，若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因地方特殊情況，如週邊交通及學生作息安排，可自行調整休業式之舉行日。
- 五、104 年 2 月 1 日退休之教師，若課程調整期間(104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7 日)，確有由其授課及執行導師責任之實情，應發放鐘點費及導師費；反之，則以代理代課教師或新聘教師執行教課工作，並針對代理代課教師發放鐘點費及導師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50 分。



18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1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577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函詢101學年度寒假假期彈性調整衍生下學期週數與鐘點費支給疑義案，詳如說明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2年3月13日全教總高字第1020000075號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102年3月27日全高工會字第1020000030號函暨教育部102年5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65882號書函辦理。
- 二、經查本署102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02346號函說明一略以：「……10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訂於102年2月15日(星期五)，惟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邀集相關機關及工商民間團體開會結果，決議調整放假，因此各級學校調整至2月18日(星期一)辦理註冊及正式開始上課，並於次一週星期六(2月23日)補行上班上課。其餘102年上班上課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辦理。」
- 三、復查本部101年5月21日臺人(三)字第1010079454號函說



教育局 1020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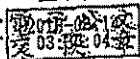
\*10233807300\*

明五：「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應依94年6月24日會議結論，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與當週實際授課情形無涉；至教師公（差）假期間所遺課務，仍應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四、爰本案參酌本部101年5月21日上函規定意旨，重新函釋如下：「~~因應農曆春節調整放假致當學年第一學期原排定第一週授課節數調整至第二週或以後補行上課之情形，當學年第一學期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應依學校行事曆排定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第一週原排定之授課節數雖調整至第二週或以後補行上課，仍得依本部94年11月8日台人（三）字第0940144739號函規定發給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中高職、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三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副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本署高中職組、本署國中小組、本署人事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蔡婉琦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cpa811@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30050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草案一案，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103年1月29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010464號函及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03年7月29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11388號函辦理。

核復事項：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如下：

- 一、支給規定：教師整學期超時授課者，按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依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遇彈性調整上課時，亦同。但教師請假期間應發給實際授課者；畢業班學生離校後，於次週起不得繼續支給。
- 二、支給基準：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鐘點費支給數額。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710/20  
14:54:08

